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授出購股權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在該公佈提及建議向何猷龍先生(「何先生」)授出之 1,398,000 份購股權當中，何先生已接納 1,328,000 份購股權(鑑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最近上升，此為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可向何先生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何先生並未接納獲授之其餘 70,000 份購股權(如該公佈所述)，此等購股權將會失效及將不會授出。

由於上文所述，該公佈中提及之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以及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已減少 70,000 份，已授出購股權總數已減至 7,609,000 份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減至 3,964,000 份。該公佈內提及之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亦已修訂，以致 519,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另外 519,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及餘下之 521,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在前述各情況，該公佈中提及之相應購股權數目均為 543,000 份購股權)。

除本公佈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內的其餘資料並無受到影響及仍然是準確。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